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依婷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復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46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59號），提起上訴，經最高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依婷甫於民國111年1月27日10時許，因在網路申請貸款，而應代辦貸款業者要求申請行動電話門號，再提供他人使用（即人頭電話），而涉有詐欺案件，經警通知於111年4月19日製作調查筆錄，已知悉透過網路貸款業者申請貸款，在貸款過程中應代辦貸款業者要求提供行動電話、帳戶等個人資料，將有可能與他人共犯詐欺犯罪，且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指示提領匯入自身金融帳戶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為掩護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提領犯罪所得之款項，竟仍基於前開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6月4日16時53分許，將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以LINE拍照之方式，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安忠」之詐騙集團成年共犯，並與「李安忠」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安忠」所屬詐騙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共犯，(一)於

01 111年6月5日11時34分，假冒被害人葉秀春配偶李漢斌之姪
02 子「鄭淵家」，撥打LINE電話予李漢斌，佯稱：借錢軋票款
03 等語，致李漢斌陷於錯誤，而指示葉秀春於翌（6）日9時56
04 分，前往屏東縣新園鄉新園郵局，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
05 35萬元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二)於111年6月6
06 日上午某時，假冒告訴人徐許玉花姪子「阿名」，撥打LINE
07 電話予徐許玉花，佯稱：投資需資金等語，致徐許玉花陷於
08 錯誤，於同日12時3分，前往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中華分
09 社，臨櫃匯款41萬6,000元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0 內。被告再依「李安忠」之指示，於同日10時55分、59分、
11 13時9分、21分，自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分別提領32萬
12 元、3萬元、33萬6,000元、8萬元，再持往臺北市南港區南
13 港展覽館，將全部款項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14 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此等詐欺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
15 向。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16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20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21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2 據。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23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24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25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26 知。

27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警詢及偵
28 查中之供述；(二)被害人葉秀春、告訴人徐許玉花於警詢之證
29 述、其等提供之匯款資料、存摺交易明細、對話記錄截圖；
30 (三)被告提供之手機螢幕、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等照片；(四)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1753號不起訴處

01 分書、111年4月19日調查筆錄、111年6月14日訊問筆錄等為
02 其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提供本案帳戶帳號給「李安忠」，並依
04 「李安忠」指示前往臨櫃提領款項交付予其指定之人，惟堅
05 決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當時我急需用錢，在
06 臉書上看到申辦貸款廣告，加入LINE連結後，「李安忠」貸
07 款專員跟我聯繫，他說我條件不佳要先製造金流、美化帳
08 戶，銀行才會借錢，我才會把本案帳戶存摺拍給他，但存
09 摺、提款卡都還在我身上；因為製造金流的錢不是自己的，
10 所以不疑有他，才提領款項交還給公司外務人員等語。辯護
11 人辯護稱：從被告與「李安忠」對話紀錄，可知被告相信對
12 方美化金流說詞，方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依指示將作帳之款
13 項交回「李安忠」指定之人。且被告發現受騙後，先不斷與
14 「李安忠」聯繫，再前往報案，均可佐證被告並無詐欺、洗
15 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16 五、經查：

17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依「李安忠」指示，將其所申辦之本
18 案帳戶存摺封面以LINE拍照傳送給「李安忠」；嗣不詳詐欺集團
19 成員取得該帳號後，對葉秀春之配偶李漢斌、徐許玉花等2
20 人行騙，致葉秀春、徐許玉花於事實欄所述之時間匯款如事
21 實欄所述之金額至被告名下之本
22 案帳戶，被告再依指示於同
23 日提領款項後轉交「李安忠」所指示之人等情，為被告所不
24 爭執（本院卷第52頁），並據葉秀春、徐許玉花2人於警詢
25 證述遭詐騙之經過等語在卷（112年度偵字第6959號卷【下
26 稱偵卷】第13至15、45至47頁），且有其等遭詐騙之匯款資
27 料、對話紀錄、被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其與「李安忠」之
28 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參（偵卷第31至39、63至69、77至7
29 9、83至24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本案所應審究者，為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31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及提領款項轉交他人後產生遮斷資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有無認識、預

見？

1. 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邇來因詐欺集團猖獗，各類型的詐騙案實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的經濟犯罪行為之一，政府為打擊犯罪，避免民眾財產之嚴重損失，亦不斷宣導提醒注意，詐欺集團以有償方式取得金融帳戶、電話門號及吸收提款車手愈見困難，遂另闢蹊徑改於各種網路上新興社交平台刊登代辦貸款、債務整合、徵求工作等訊息，再施以各種話術騙取利用金融帳戶之機會，甚至騙取金融帳戶申設人親自前往提款，而一般人因年齡、教育程度、個性、社會經驗、經濟環境等差異，對社會事務之是非，警覺性及判斷力不同，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學歷者、政府高官遭騙亦不鮮見。故不能僅以提供金融帳戶或前往自身申設或使用之金融帳戶提款，即遽認帳戶申設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仍應就行為人何以提供金融帳戶、領款後交予他人之具體情況，依經驗法則判斷行為人主觀上對行為可能涉犯詐欺及洗錢有無認識或預見。以實務上常見之因借貸而提供帳戶、提領帳戶內款項交予他人之行為為例，該等借貸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金融機關或合法民間借款方式解決燃眉之急，或因處於經濟弱勢，此時又有人能及時提供貸款管道，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時之時空、背景，例如是否類同重利罪之被害人，係居於急迫、輕率、無經驗、難以求助之最脆弱處境、或詐欺集團係以話術等因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
2. 關於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帳號、提款之緣由，被告自警詢開始

01 即稱係因貸款遭騙等語如前，並提出網路臉書「借錢不求
02 人，小額借款，各種貸款」社團上之貼文、其與暱稱「李安
03 忠」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偵卷第241至243頁，同原審金
04 訴字第446號卷〈下稱原審卷〉第43至59頁）。又經原審當
05 庭勘驗被告手機LINE通訊軟體中與「李安忠」之對話內容，
06 核與被告上開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相同，有原審勘驗筆錄可
07 稽（原審卷第41頁）。互核被告歷次所述情節均一致而無明
08 顯瑕疵，且與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相符，而對話紀錄均有
09 案發前相關時間顯示，並無事證顯示係出於杜撰或變造，堪
10 認被告確係先在網路頁面發現貸款之資訊，經與對方以LINE
11 聯繫後，由被告為辦理小額信用貸款而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
12 對方製作金流，並自帳戶內提款之事實，應無疑義。

- 13 3. 稽之被告提出之臉書「借錢不求人，小額借款，各種貸款」
14 社團上「喬思源」貼文網頁資料（偵卷第241至243頁），該
15 網頁記載「有工作無薪轉 銀行呆帳 信用瑕疵 銀行小白 只
16 需年滿20均可申貸 免費諮詢 條件寬鬆 過件率高 無需貸
17 前收費 無需提交帳戶 名額有限 點此連結請加我的LINE!
18 免費通話、免費傳訊，溝通更方便！<https://line.me/ti/p/tU3pAB9STv> 有資金需求？來找專業銀行信貸團隊、電
19 商超好貸專案、貸款名額有限」等文字，且細觀「李安忠」
20 之LINE暱稱，其後記載「貸款專業顧問」，並使用真人全家
21 福合照做為頭貼，顯示其係從事辦理貸款業務（偵卷第83
22 頁），包裝其係從事辦理貸款業務，並放本人照片面對客
23 戶。又觀諸被告與「李安忠」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
24 詢問：「您好，請問銀行剛協商，負債比高，還有銀行方案
25 可貸嗎」，並將上開臉書貸款廣告網頁資料貼上後，「李安
26 忠」回復稱：「可以的的請教幾個問題讓我初步評估一下
27 請問以下問題 1. 有無工作是否有收入證明或薪轉嗎？ 2. 銀
28 行有無協商、拒絕往來戶、警示帳戶、法扣、支付命令問
29 題？ 3. 年收入是否達30萬元 4. 是否是月光族出現百元提領
30 5. 有無信用卡、，目前有無欠費，有無遲繳紀錄6. 近期有無
31

01 送件聯徵紀錄7年齡？」，被告表示「請專員先幫我評估看
02 看，因為這幾天家中需要資金周轉」，「李安忠」遂請被告
03 提供「1. 身份證正反面（用浮水印僅供貸款使用） 2. 第二
04 證件照（用浮水印僅供貸款使用） 3. 銀行存摺封面照（請
05 提供多家銀行，便於貸款過件），及姓名、年齡、身分證
06 號、現居地址、公司名、公司電話、公司地址、在職職稱、
07 月收入、有無新資轉帳」等問題（原審卷第43頁），被告依
08 序回答並提供雙證件、多家銀行存摺封面之照片後，並請教
09 貸款流程為何，可否進行債務整合？「李安忠」回復以其公
10 司為跟銀行主管配合之貸款通路，因被告本身條件不好，需
11 配合公司包裝財力金流及副業，等包裝完金流送件到銀行等
12 程序，代辦費用為實際銀行撥款的3%及每筆金流300元，並
13 提醒貸款下來前半年一定要準時繳款，以免影響銀行主管考
14 核（原審卷第44至47頁）。可知本案「李安忠」表示可以製
15 作金流包裝（增加副業收入、提款還款能力）協助被告辦理
16 向銀行貸款，其所要求被告提供之個人資訊與一般貸款案件
17 進行信用徵信之調查資訊相近，並以此虛偽話術，使被告誤
18 信確係協助辦理貸款，降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帳號等資料之
19 戒心。

- 20 4. 又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做過小吃店服務生、行政文書助
21 理、電話客服專員（本院卷第89頁），其從事之工作內容相
22 對單純，且與銀行金融業務並不相關，對於詐欺集團透過網
23 路以申辦貸款為由詐騙其帳戶資料，未必能有所警覺。而詐
24 騙集團成員為取信被告，不僅於網路上設置虛偽信用貸款網
25 頁，並安排虛假代辦貸款專員向被告說明申辦貸款程序及細
26 節，復傳送與被告之匯入款項之銀行匯款單（即葉秀春、徐
27 許玉花填寫之匯款單）照片上加註「僅供貸款業務使用 其
28 餘無效」之字樣（原審卷第51頁），表示金流僅係供貸款之
29 用，過程中佯稱「中午那方便通話嗎？我還再開會」、「等
30 等要開金流會議了」、「好 那我先去開會」（原審卷第4
31 5、48、49頁），營造專業代辦業者工作情境，甚至當被告

01 分享其與另一位貸款代辦業者要求其先付費的對話紀錄予
02 「李安忠」，表示擔心遇到詐騙時，「李安忠」即向被告
03 稱：「反正你記得申辦貸款注意以下事項 1. 不事先繳費 2.
04 沒有所謂保證金、公證費 3. 過件才收費 4. 不能寄出個人存
05 摺 印章 提款卡」、「反正你要記得我跟你說的絕對不能先
06 支出金錢的部分要你拿錢出來的都是騙人的」等語（原審卷
07 第47、56頁）提醒被告如何辨識詐騙，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之
08 手法縝密，以正當貸款業者不會要求借款人先繳錢、不會虛
09 立名目收取費用、借款人借到款項才收費、不會要求借款人
10 交出銀行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等陳詞，一步步降低被告
11 戒心而取得其信任，而使被告確信其等係為其包裝資金、代
12 辦貸款業務之形象，是被告所關切之重點，始終僅在貸款本
13 身，而被告在需錢孔急下，對「李安忠」所言深信不疑，則
14 其未能清楚辨識「李安忠」等人係為騙取使用被告之本案帳
15 戶、利用其提領匯入之款項而與其接觸，非難以想像，自不
16 能以吾等常人一般智識經驗為基準，驟然推論被告必具有相
17 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

- 18 5. 另依被告與「李安忠」LINE對話紀錄，被告曾稱：「李先生
19 再麻煩您抽空回我一下，我這週必須需要資金趕快去繳交融
20 資...有點難再等到下週」（原審卷第58頁），足見所稱因
21 經濟狀況不佳，急需貸款用錢、支付債務等語，應非虛假。
22 是被告因亟需用錢，貸款心切，在此情形下，本難期待被告
23 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騙、利用。則其在需錢孔急
24 之無助情境下，遭欺騙而未能清楚認識此係異於常規之協助
25 貸款流程、其帳戶有遭挪為不法使用之虞，並非難以想像，
26 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驟然推論被告必具
27 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況社會上不
28 乏高學歷、知識分子遭詐騙之案例，且本案詐欺集團僅要求
29 被告提供銀行帳號，並未取得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
30 確實與其他常見之詐欺集團要求寄送存摺、金融卡（含密
31 碼）之情節有所不同。是綜合上揭被告案發時之智識、生活

01 工作經驗及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被告提供帳戶資料等過程，被
02 告主觀上有無預見所交涉之對象係詐欺集團，及其所提供之
03 帳戶資料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容有疑
04 義。

05 6. 況從被告自111年6月1日與「李安忠」聯繫起、迄至被害人
06 於6月6日匯入款項之前，本案帳戶有多筆日常存提款紀錄
07 （於111年6月3日存入11,700元，於6月4日至6日有將500
08 元、490元、5667元、4000元款項之轉帳或提領交易），有
09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可稽（偵卷第79頁），是被告辯稱本
10 案帳戶係其日常使用之帳戶等語，應可採信。衡諸常情，苟
11 被告有預見將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他人，可能遭詐騙集團作
12 為詐欺、洗錢之用，豈會提供其日常使用本案帳戶予「李安
13 忠」，並繼續未來存入款項、消費使用而遭凍結之理？益徵
14 被告主觀上應無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5 7. 此外，被告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及提款並交予指定之人
16 後，持續向「李安忠」訊問銀行何時對保等節，已如前述，
17 嗣遲遲未收到銀行對保電話，乃詢問「李安忠」稱：「這幾
18 天要繳融資了，我有點擔心」，並撥打電話給「李安忠」，
19 因對方未接電話，被告稱：「李先生再麻煩您抽空回我一
20 下，我這週必須需要資金趕快去繳融資……有點難再等到下
21 週」，復多次撥打電話，又稱：「李先生您好，我現在情況
22 真的很緊急能請您儘快與我聯繫嗎？感謝……」，最後於11
23 1年6月10日表示：「看來我是被您詐騙了……」、「我猜我
24 很快就變成警示帳戶了，一切通通死」等語，並多次撥打電
25 話仍無回應，有雙方LINE對話紀錄可資為憑（原審卷第58至
26 59頁），足見被告依指示提款後，仍持續追蹤其貸款之後續
27 進度，嗣卻沒有收到銀行對保通知，多次去電、傳訊詢問
28 「李安忠」情況而未得回覆，始察覺有異。且被告旋於111
29 年6月10日20時10分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
30 所報案，有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可稽（偵卷第239
31 頁），益徵被告應係聽信「李安忠」等人之說詞，而誤信得

01 以美化帳戶金流方式借得貸款，進而提供本案帳戶、提領款
02 項，其主觀上應無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3 8. 綜上，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是否認識、預見其帳戶可能遭詐欺
04 集團使用做為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用，並非無疑，基於
05 「罪疑惟輕」原則，被告所辯非無可採，尚難認被告主觀上
06 有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而以詐欺、洗錢罪相繩。

07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1)被告前因在網路申請貸款，而應代
09 辦貸款業者要求申請行動電話門號，再將門號交付他人使
10 用，嗣該門號涉及詐騙，雖該案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11 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75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然在該偵查程
12 序中，被告應已知悉透過網路貸款業者申請貸款，而提供帳
13 戶資料與他人，亦可能涉及詐騙。(2)被告有工作及貸款經
14 驗，其明知行為之際，其為已積欠銀行貸款未償還之債信不
15 良人員，已無法向金融機構貸款，故需進行「美化帳戶」之
16 虛偽金流或製作假副業形象，實已構成個別化的訛詐行為，
17 且「李安忠」要求被告盡可能多提供、拍攝其所有金融機構
18 帳戶存摺封面，與貸款實務常情有重大歧異，且被告對於其
19 所提領、轉交的實際款項來源為何一無所悉，應該當洗錢
20 罪；(3)縱認有「美化帳戶」之效果（單純資金即進即出有提
21 高債信之效果），以固定之款項來回進出帳戶即可製造此效
22 果，甚至由被告或「李安忠」間自行反覆操作即可，又何須
23 以不明客戶之貸款匯款，對帳、確認雙方所在位置、再提出
24 交付與不明貸款外務人員此等迂迴又充滿風險之方式進行？
25 更無事前進行教戰之必要，若有行員詢問則偽稱是貸款之
26 理。

27 (二)本院查：

28 1. 行為人有無認識、預見其帳戶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洗錢之
29 用，應綜合行為人交付帳戶及提款之原因、過程、行為時之
30 心智狀況、社會生活經驗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判斷。觀諸
31 上開「借錢不求人，小額借款，各種貸款」網頁廣告及被告

01 與「李安忠」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本案詐騙集團係縝密計
02 畫，以協助辦理貸款名義，利用他人需錢孔急之情境，佯以
03 協助包裝金流申辦貸款之話術，使迫於生活支出及返還其他
04 債務而需錢孔急之被告，誤信對方為合法業者，遂依其指示
05 提供帳號及提款，以製造貸款所需之金流（佯有副業收入、
06 提高償債能力），此與被告所涉前案係於網路上為申辦貸款
07 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將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而涉及詐欺相較
08 （見偵字第11753號卷第13至15、65至67、115至117頁之警
09 詢、偵訊筆錄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不僅詐騙集團詐騙之
10 方式、手段不同，亦與一般常見詐騙手法（要求實際交出存
11 摺、金融卡及密碼）有異。是兩案情節既不相同，本案被告
12 主觀上是否認識、預見其所為可能涉及詐騙、洗錢？非無疑
13 義，自難執此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4 2. 依上開被告與「李安忠」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第43至59
15 頁），可知被告誤信對方縝密之話術深信不疑，則其於需錢
16 孔急、思慮未周情況下，在對方要求其提供多個金融帳戶帳
17 號、佯以其他交易之貨款匯入後請被告提請轉交，誤認此係
18 代辦公司協助其製作金流以美化帳戶，而未能明辨此係異於
19 常規之協助貸款流程、其帳戶有遭挪為不法使用之虞，並非
20 顯然不可能。是被告縱有以上開方式美化帳戶以虛增收入、
21 增加償還貸款能力之意，但此與被告主觀上是否預見提供自
22 己銀行帳號並提領款項，將被利用以作為詐欺、洗錢工具，
23 仍屬二事，尚難執此遽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此舉可能涉及詐
24 欺、洗錢有所預見、認識。

25 3. 依被告與「李安忠」間之LINE對話紀錄，「李安忠」稱：
26 「流程一樣記得行員有問就說貨款」（原審卷第53頁）、
27 「別跟行員說妳包裝金流」、「切記」等語（原審卷第54
28 頁），固可認「李安忠」有提醒被告於提款時若行員詢問即
29 告知該匯入之款項係「貨款」，不要說包裝金流。然而，被
30 告於出發提款前，曾對「李安忠」稱：「待會我就直接把您
31 們的貨款提出來後，與外務人員碰面，再拿給他對嗎？」

01 (原審卷第49頁)，可知「李安忠」應係於稍早通話過程
02 中，告知被告安排匯入之款項係其他客戶交易之「貨款」，
03 故被告主觀認知該資金來源係「貨款」而非不法資金。況
04 「李安忠」提醒被告別跟行員說包裝金流後，復稱：「說包
05 裝金流會被銀行註記，如果被註記徵信會有瑕疵」（同上卷
06 頁），可知此乃詐騙集團用以規避銀行查核並同時取信被告
07 之詐騙手法，被告依「李安忠」上開所述，其主觀應認為若
08 向行員說款項是包裝金流用，則經行員註記後，未來銀行徵
09 信將無法通過其貸款。是被告當時既對提領款項係為製造金
10 流以利核貸之流程深信不疑，自難執此遽認被告因此認識或
11 預見提領之款項，可能會涉及不法。

12 4. 依本案卷內事證，可知案發時被告在需錢孔急之無助情境，
13 一步步陷入「李安忠」所設縝密之詐騙套路，其對於可由
14 「李安忠」代辦業者以包裝金流方式向銀行辦理貸款深信不
15 疑。是則，就「資金」該如何進出可美化帳戶，而得以通過
16 銀行對保徵信，達到貸款之目的，被告自當配合「李安忠」
17 專業代辦業者之指示辦理，要難事後以理性、客觀之一般
18 人，認為亦可用同筆款項來回進出、彼此間反覆操作等方式
19 達到美化帳戶效果，指摘被告所為過於迂迴，而遽論被告對
20 於該資金來源應屬不法有所認識。

21 5. 從而，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難認可採。

22 七、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上開各項證據，無從令本院確信被告
23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是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
24 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審經調查審理後，因認不足以證明
25 被告犯罪，而判決無罪，經核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
26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31 法官 張少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莊佳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